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93,698	665,724
銷售成本		(489,568)	(457,634)
毛利		204,130	208,0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25,603	142,6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68)	(1,3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937)	(90,146)
行政開支		(154,280)	(128,199)
財務成本	5	(14,874)	(4,658)
除稅前溢利	6	145,374	126,319
稅項抵免/(支出)	7	563	(5,838)
年內溢利		145,937	120,4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792	120,375
非控股權益		145	106
		145,937	120,48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6.96分</u>	<u>人民幣5.72分</u>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3,285)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46	(57,271)
年內對所終止確認的國外業務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u>(5,004)</u>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9,142</u>	<u>(70,556)</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88)	-
轉讓預付租約付款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所得稅影響		163,207 <u>(48,962)</u>	- -
		114,245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13,557</u>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32,699</u>	<u>(70,55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8,636</u>	<u>49,92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358	49,964
非控股權益		<u>278</u>	<u>(39)</u>
		<u>278,636</u>	<u>49,9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50	130,394
投資物業		772,965	14,200
預付租約付款		46,321	30,469
商譽		129,421	123,454
其他無形資產		44,483	35,404
可供出售投資		-	3,3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624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68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989	111,166
遞延稅項資產		7,005	6,1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0,941	45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05	177,39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	155,844	137,107
應收貸款	10	300,922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290	101,494
可供出售投資		-	321,079
預付租約付款		1,081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6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333	21,571
可收回稅項		2,527	-
已抵押按金		34,307	13,32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4,056	90,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19	435,964
流動資產總值		1,216,984	1,298,2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101,798	170,76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64,193	63,163
計息銀行借款		227,323	70,243
應付稅項		-	40
撥備		9,546	903
流動負債總額		402,860	305,11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14,124</u>	<u>993,1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5,065</u>	<u>1,447,733</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6,725	7,475
遞延稅項負債		51,540	6,45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350,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8,265</u>	<u>13,934</u>
資產淨值		<u>1,706,800</u>	<u>1,433,79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85,676	186,912
儲備		<u>1,518,142</u>	<u>1,242,923</u>
		<u>1,703,818</u>	<u>1,429,835</u>
非控股權益		<u>2,982</u>	<u>3,964</u>
權益總額		<u>1,706,800</u>	<u>1,433,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透過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認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已合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5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同方節能控股按每股1.18港元收購合共347,66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增加」)。緊隨股權增加後，同方節能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51.75%增加至約69.6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權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預期採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預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i)	不適用	-	3,324	(1,412)	1,912	FVTOCI ¹ (權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3,324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324,403	(324,403)	-	-	不適用	
計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i)			(3,324)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i)			(321,079)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L&R ³	137,107	-	217	137,324	AC ⁴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21,210	-	56	21,266	A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TPL ⁵	132,737	321,079	-	453,816	FVTPL (強制性)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321,079	-			
已抵押按金		L&R	13,322	-	-	13,322	AC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L&R	90,321	-	-	90,321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435,964	-	-	435,964	AC	
總值			1,752,843	-	(1,139)	1,751,704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AC	170,761	-	-	170,761	AC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AC	47,267	-	-	47,267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u>70,243</u>	<u>-</u>	<u>-</u>	<u>70,243</u>	AC
總額		<u>319,044</u>	<u>-</u>	<u>-</u>	<u>319,044</u>	

- 1 FVT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T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部分先前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ii) 本集團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由於該等非權益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312	(217)	46,09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u>2,363</u>	<u>(56)</u>	<u>2,307</u>
	<u>48,675</u>	<u>(273)</u>	<u>48,402</u>

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公允價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85)
將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指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重新計量	(1,412)
撥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成可供出售投資的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	(428)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40)

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4,2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273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85)
撥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成可供出售投資的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	428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6,867)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載入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預收款項	(i)	(11,866)
—合約負債	(i)	11,866
		<u> </u>
總負債		<u> </u> <u> </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下表列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中受影響的項目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採納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未造成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則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未被採納的入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編製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預收款項	(i)	—	15,727	(15,727)
—合約負債	(i)	15,727	—	15,727
		<u> </u>	<u> </u>	<u> </u>
負債總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重大變動的理如下：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的預收客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有關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11,866,000元從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就銷售燈具產品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15,727,000元從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在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預付或預收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付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之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 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及
- 證券分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207,405	451,553	14,964	673,922
利息收入	-	-	19,776	19,776
分部間銷售	18,330	-	-	18,330
	225,735	451,553	34,740	712,028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18,330)
收入				693,698
分部業績	1,346	9,244	(19,126)	(8,536)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8,439
財務成本				(14,874)
政府補貼				235,40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7,7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				3,874
未分配支出				(91,161)
除稅前溢利				145,374
分部資產	1,405,624	273,998	506,769	2,186,391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3,4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權益投資				1,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322
可收回稅項				2,527
遞延稅項資產				7,005
已抵押按金				3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8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31
總資產				2,517,925
分部負債	108,868	83,817	256,150	448,835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3,400)
計息銀行借款				227,32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1,5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27
負債總額				811,125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88)	299	3,557	3,268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	5,453	4,354	-	9,807
折舊	16,225	2,211	1,419	19,855
資本開支*	646,675	7,335	1,119	655,129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約付款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214,787	414,520	36,417	665,724
分部間銷售	11,810	—	—	11,810
	<u>226,597</u>	<u>414,520</u>	<u>36,417</u>	<u>677,534</u>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				(11,810)
收入				<u>665,724</u>
分部業績	92,299	15,451	35,420	143,17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6,445
財務成本				(4,658)
政府補貼				5,5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收益				11,614
未分配支出				(135,267)
除稅前溢利				<u>126,319</u>
分部資產	466,736	204,314	160,165	831,215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18)
可供出售投資				324,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737
遞延稅項資產				6,179
已抵押按金				13,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41
總資產				<u>1,752,843</u>
分部負債	87,993	46,110	105,101	239,204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18)
計息銀行借款				70,243
應付稅項				40
遞延稅項負債				6,4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16
負債總額				<u>319,04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56	(288)	—	1,368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之存貨撥備	5,411	1,051	—	6,462
折舊	15,057	2,900	1,468	19,425
資本開支*	<u>12,121</u>	<u>1,601</u>	<u>16,916</u>	<u>30,638</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540,356	527,857
歐洲	53,519	41,159
中國	25,624	28,592
亞洲(不包括中國)	74,174	65,380
其他國家	25	2,736
	<u>693,698</u>	<u>665,724</u>

上述業務之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處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09,792	47,769
歐洲	-	160
中國	901,023	236,6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1,208	49,348
	<u>1,162,023</u>	<u>333,921</u>

上述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照明分部的單一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79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50	3,38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94	-
政府補助*	235,404	5,515
租金收入總額	5,745	4,191
其他	3,360	1,711
	<u>248,053</u>	<u>35,85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7,772)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3,101)	496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874	11,614
可供出售投資	-	(3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570	(16,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047)	110,649
其他	26	895
	<u>(22,450)</u>	<u>106,74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20	4,658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6,845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1,409	-
	<u>14,874</u>	<u>4,658</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89,568	457,634
折舊	19,855	19,425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3,329	2,419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34	8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60	2,7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0,051	9,707
核數師酬金	2,450	2,3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9,553	77,8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28	1,601
退休計劃供款	6,726	3,138
	<u>126,707</u>	<u>82,585</u>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19	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4,140	1,368
其他應收款項	(1,525)	-
應收貸款	653	-
	<u>3,268</u>	<u>1,368</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07	6,462
無形資產撇銷之虧損	217	-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42
當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3,917	3,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
遞延稅項	(4,779)	2,637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563)</u>	<u>5,838</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5,470,343股(二零一七年：2,103,278,114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反攤薄影響，並未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	<u>145,792</u>	<u>120,375</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95,470,343</u>	<u>2,103,278,114</u>

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0,226	173,229
應收票據	4,269	10,19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636)	(46,312)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5)	-
	<u>155,844</u>	<u>137,107</u>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證券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8,934	6,381	55,315	62,833	20,642	83,475
1至2個月	18,370	276	18,646	3,420	645	4,065
2至3個月	10,859	185	11,044	5,790	671	6,461
3至6個月	25,330	217	25,547	17,142	1,987	19,129
6個月以上	27,949	17,343	45,292	20,879	3,098	23,977
	<u>131,442</u>	<u>24,402</u>	<u>155,844</u>	<u>110,064</u>	<u>27,043</u>	<u>137,107</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01,575	-
減：減值撥備	(653)	-
	<u>300,922</u>	<u>-</u>

根據到期日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300,922</u>	<u>-</u>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97,742	55,771
應付票據	-	24,669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4,056	90,321
	<u>101,798</u>	<u>170,761</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 及 票據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 及 票據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056	53,275	57,331	90,321	52,475	142,796
1至2個月	-	16,797	16,797	-	4,933	4,933
2至3個月	-	1,862	1,862	-	2,963	2,963
3至6個月	-	2,272	2,272	-	53	53
6個月至1年	-	3,469	3,469	-	3,469	3,469
1年以上	-	20,067	20,067	-	16,547	16,547
	<u>4,056</u>	<u>97,742</u>	<u>101,798</u>	<u>90,321</u>	<u>80,440</u>	<u>170,761</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算。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94,505,417股(二零一七年：2,109,163,417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u>185,676</u>	<u>186,912</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8,319,694	171,8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行股份	(a)	177,227,723	15,670
註銷股份	(b)	(6,384,000)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9,163,417	186,912
註銷股份	(b)	(14,658,000)	(1,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4,505,417</u>	<u>185,676</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177,227,723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的代價。
- (b)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5,714,000股(二零一七年：15,3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04,000元)，並以保留溢利悉數支付。14,658,000股(二零一七年：6,384,000股)回購股份於年內被註銷。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該計劃」)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1	22,300	1.31	23,600
年內沒收	1.31	<u>(1,100)</u>	1.31	<u>(1,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u>21,200</u>	1.31	<u>22,3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附屬公司(「ALI計劃」)

年內根據ALI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69	2,725	330	2,231
年內授出	-	-	405	1,401
年內沒收	(368)	(290)	330	(54)
年內行使	-	<u>-</u>	330	<u>(8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u>2,435</u>	369	<u>2,7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14.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	-	251,668
向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	2,487
已付中間控股公司利息	(6,845)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u>(1,409)</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9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5.7百萬元相比增長約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分部(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65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收入增長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證券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8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3%，主要由於已售貨物的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分部之毛利約人民幣3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失利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原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3.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照明分部的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拓展美國照明分部的銷售渠道，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他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證券分部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方證券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增加及美國照明分部信息化系統改造的支出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的新增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抵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支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包括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9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及美國照明分部溢利。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及美國照明分部溢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貸款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所致，這些貸款主要用於投資物業和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添置的現金流出增加約人民幣592.2百萬元，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33.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51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2.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8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1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4.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增加人民幣約758.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而長期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或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以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85,675,667元(相等於約209,450,542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911,931元(相等於約210,916,342港元))，分為2,094,505,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6,000元的14,658,000股股份被註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同鶴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門同鶴」)及江門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門同欣」)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鶴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多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向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出讓相關土地作城鎮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7,805,154.67元及人民幣87,104,107.67元。於本公告日期，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已全數支付代價。此外，江門同鶴及江門同欣亦自鶴山市人民政府收取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地上建築物補償款，作為地上建築物的拆遷補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對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 (「**American Lighting**」)與Lighten Up Holdings, Inc. (「**Lighten Up**」)訂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American Lighting同意以總代價約12,000,000美元(可根據上述購買協議予以調整)自Lighten Up購買Novelty Lights, LLC (「**Novelty Lights**」) 100%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 80%股東權益，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次交割完成後，Novelty Lights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核心產業照明分部審慎抓住機會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整體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市人民政府(「**鶴山政府**」)之批准函。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鶴山市國土資源局釐定了各幅規劃地塊的場地圖。共有五幅地塊計劃用於商業和住宅項目，總面積約為250,049.3平方米。倘訂立任何有關投資框架協議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另一方面，本公司繼續將培植以下新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投資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現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佈局發展這些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可以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一般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證券分部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借助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版圖、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在高科技產業深厚的積累，力圖進一步開拓其金融服務業務，承接本公司體系中尤其與科技產業相關的交叉業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1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自身股份，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總付出價 港元	取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94,000	0.83	0.82	326,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314,000	0.82	0.80	252,7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986,000	0.82	0.79	801,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338,000	0.78	0.75	256,44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684,000	0.75	0.71	498,9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72,000	0.74	0.71	125,26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484,000	0.77	0.72	356,2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256,000	0.71	0.69	178,38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698,000	0.80	0.72	531,12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460,000	0.87	0.80	376,1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302,000	0.85	0.84	255,38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52,000	0.84	0.82	125,6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26,000	0.85	0.79	21,7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448,000	0.81	0.74	351,5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5,714,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其後註銷所有回購股份。

年內，回購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後續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